

三大有線電視節目諮詢及新聞倫理委員會第7屆第2次委員會議會 議記錄

一、時間:2024年6月25日(二)下午5:00

二、地點: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三段151號二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:

許書維主委 彰化縣媒體記者協會理事長

廖國竣委員 環海法律事務所所長

林建志委員 中州科技大學副教授

高娟娟委員 彰化縣保護少年婦幼協進會理事長

賴玉婷委員 三大有線電視新聞編審

四、主席:許書維主委

五、主席致詞:三大有線電視節目諮詢及新聞倫理委員會第七屆第二次委員會,在此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,有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,受到國際社會的重視,本次委員會,便希望能跟大家一起探討身心障礙者之權益問題,以下我們便開始針對此次議題進行討論。

六、討論提案:

第一案

案由:搭機困難爭取飛行無障礙 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權益探討

說明: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等民間團體,日前針對障礙者搭機問題,召開記者會,要求民航局改善。而在今年四月初,彰化縣亦有議員,針對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之問題,舉辦記者會,要求縣府進行改善。

辦法: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等民團,針對障礙者搭機問題召開記者會,起因於有感民航局與各家航空公司,對飛行無障礙的保障規範及輔具支持,未盡完善。而觀彰化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,共計17000多人,雖自106年5月1日起,

彰化縣即實施身心障礙者路邊停車優惠，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，且停放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車輛，給予每日一次前兩小時半價優惠，即收費每小時 10 元。然而障礙者若於停車場停車，出場時須透過對講機告知收費人員，導致許多障礙者仍以一般費率繳費，無法達到優惠之美意。媒體在報導此類相關議題時，除監督指出政府或有不足之處，更應實際了解身心障礙者之想法及其所需，提供不同意見的溝通平台，一起重視身心障礙者的權益。

決議：依據我國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，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，應受尊重及保障。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，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、設備或享有權利。希望媒體在為身心障礙者議題發聲的同時，能協助提升社會大眾的障礙意識，不應以「做服務、做慈善」等想法，去看待身心障礙者所面臨之各項需求，使身心障礙者，能同非障礙者一般，受到應有的尊重，維護其應享之權益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有關電視節目及電視新聞菸品訊息露出未標示警語

說明：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函國健教字第 1130760600 號所處內容條文法規討論。

辦法：國際研究指出，開始吸菸的青少年中，有高達 52% 可歸因於青少年時期吸菸鏡頭的暴露，媒體出現的吸菸畫面易造成其模仿行為，接觸的畫面數量越多則模仿吸菸行為的比率越高，鑒於菸品訊息之露出影響青少年進一步產生模仿行為，新聞節目皆應避免出現。依據函文資料「112 年菸品及非法產品訊息監測計畫」之報告，電視節目菸品訊息露出統計表，新聞、卡通出現時間長度令人擔憂，依菸害防制法第 25 條規定，

電視節目、視聽歌唱、戲劇表演、運動表演或其他表演，不得特別強調吸菸之形象之規定遵守；舉凡有吸菸畫面者，應確實依「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」第 10 條加註警示訊息以及遵守同辦法第 11 條，新聞畫面報導之畫面，應符合「普」級之規定。

決議：媒體是社會公器，當製播節目或新聞採訪時應基於承擔公共責任，盡量避民眾抽菸畫面或菸品訊息之露出對青少年產生模仿行為，或請上相關警語，為了兒少身心健康，希望相關工作人員，能克盡職責熟悉法規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略

八、主席結語：今日探討身障議題與兒少議題，除了各級政府機關、企業、每個人都負有尊重、保護、與充分實現的義務，身為媒體工作者須善盡持續關注並為他們發聲。

九、散會